

如何連結偏遠(離島)地區政府及社會資源有效推動司法保護業務

李孟珍¹

壹、前言

貳、資源整合部分

- 一、公部門資源尋求與整合
- 二、私部門地方資源的尋求與整合
- 三、醫療院所資源整合
- 四、連結地方宗教信仰團體
- 五、強化司法單位所屬志工團體

參、實踐行動部分

- 一、一級預防展現從法治教育做起
- 二、偏鄉離島地區設立司法保護據點
- 三、社區處遇增權展能，方案規劃提升檢察形象
- 四、結合資源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創立就業中繼站
- 五、醫療資源整合，開創愛心醫療聯盟

肆、結論

壹、前言

偏遠(離島)地區地理位置特殊，生活條件與社會資源相對不足，在本島偏遠地區甚至金門、澎湖、馬祖等司法單位面臨以上的困境，如何有效整合地方資源加入司法保護是攸關司法保護的質與量的提升，個人雖未曾待過離島地區，但就情況較為類似的山地縣轄—南投、苗栗司法保護資源整合的經驗，或有提供參考的價值。

司法保護業務，推動將近 20 年，傳統司法公權力的實踐與人民有距離，甚至讓人民有害怕的威權陽剛，因此要落實司法為民，建立友善司法環境，展現

¹李孟珍，現任南投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曾任苗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從事司法保護工作 22 年，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博士候選人，

司法為民的理念，究竟應如何做，簡單說，就是從事柔性司法，柔性司法²表達關心、關懷、關愛、服務、包容、溫馨等特質，讓司法體現為民理念，正是博愛精神之主軸，不因當事人本身涉有違法或犯罪之行為，即喪失被關懷之機會，不因其為弱勢者，而失去司法評估照顧之機會，更不會因當事人之家屬受其牽累，而淪為邊緣人，將「博愛思想」貫穿在司法工作內，作為工作上追求的目標與實踐的依據。

為什麼司法保護業務需要連結地區政府與社會資源？「司法保護³」一詞源於日本大正年間首創，以少年保護、更生人保護及保護管束等相關概念，而後隨著適用對象之擴大，從三級預防的概念，加入被害人保護，逐漸進展到協助學校虞犯少年，加入社區生活營⁴的概念，需要引進資源給學校。也因此達到二級預防的階段，更廣義的司法保護 Judicial Protection，是指經由司法體系，對於人民一般權益提供周密之保護措施，除了偵查階段增列預防階段，採取諸多預防性制度進行各種犯罪預防工作。於是，一級預防的法治教育，涵蓋學校及社區於焉產生，各地檢署開始設立司法保護據點，延伸服務到社區，再加上緩起訴⁵制度成立，需要安排部分緩起訴被告義務勞務機構，須將微罪受緩起訴處分者，分派到社區或公益團體，又部分緩起訴被告需要接受戒癮治療，要與醫療院所及警政機關充分結合。而後用易服短期自由刑的社會勞動⁶制度產生，社區處遇正式進入高峰期，6個月以下短期自由刑可以申請易服社會勞動，司法保護工作正式走入社區。

基於優勢觀點，SWOT 分析是企業管理理論中相當有名的策略性規劃，主要是針對企業內部優勢與劣勢，以及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來進行分析，而除了

² 前法務部部長，施茂林(2013)柔性司法工程之系統建構與開展思路

³ 參見施茂林(2007)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收錄於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及 2007 年 12 月。

⁴ 社區生活營，為協助高關懷青少年，防止步入歧途，達成二級預防目標，推動社區生活營，辦理方式及型態採因地制宜原則，可結合教育單位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或自行辦理均可，藉由多元學習讓孩子培養自信，樂在學習，減少中輟降低達犯罪預防可能

⁵ 緩起訴制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而被告除了必須經過一定的猶豫期間之外，還必須履行一定負擔或指示，始能終局獲得緩起訴利益。至於負擔的種類與內容，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左列各款事項：（1）向被害人道歉（2）立悔過書（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4）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5）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6）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7）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8）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⁶ 社會勞動社會勞動是仿效歐美盛行已久的[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s)制度。[社區服務]係要求犯罪人在社區(廣義)提供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用來回饋社區，補償社區因其犯罪所生的損害，替代入監執行。社會勞動本於相同的理念，對於非惡性重大、微罪、犯行較單純者，以提供無償之勞動或服務，做為刑罰之一種替代措施。自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觀護人及佐理員來執行，由當事人向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經核准後，需遵守相關規定配合執行。

可用做企業策略擬定的重要參考之外，如果用在司法機關，尤其是山地離島的司法機關作為分析司法機關司法保護規劃的基礎架構。而所謂 SWOT 分析，逐字拆開來各自所代表的意義如下所示，其中優勢與劣勢乃指本身內部條件的運用，包括設備、人力、制度、儀器等；機會與威脅則是指企業面對的外部條件，包括經濟、消費者、法律文化、社會大眾等。

一、優勢(Strength)，公權力與人民的仰望。

山地離島地區的資源少，中央政府單位更少，司法機關要對外連結，有其公信力，一般人民或公司企業對司法單位雖有距離也有仰望，再者，連結公部門，通常更為順遂。

二、劣勢(Weakness)，人才少，經驗不足

山地離島司法機關的人才相對較少，對外尋求資源的人員也較無經驗，例如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馬祖地區未派置、澎湖、金門各派置一位，但歷年來所派幾乎都是新進新考上觀護人，本身歷練就不多，長期以來就是司法保護較孱弱的地區。又加上山地離島地區，公部門、一般企業及醫療等各項資源偏低，且經常公部門的公務員甚至首長(近期尚有幾位縣市長均涉案中)涉案繫屬於地檢署，因此地檢署的檢察官體系，不適合直接與外界接軌。另外醫療院所的不足，對於目前結合專業進行各種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的工作，在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更是困難。

三、機會(Opportunity)：司法單位外部的機會，對於輕微犯罪人，為維護其家庭之正常運作外，且有鑑於進入監獄「學好不足，學壞剛好」改採緩起訴制度，處以義務勞務之社區處遇，對於純吸食毒品之犯人，改採除刑不除罪的方式，使吸食者有機會從事戒癮治療(美沙冬替代療法等)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措施。在關懷服務方面，為鼓勵更生人自行創業，更生保護會有小額創業貸款幫助有意願開辦生產事業的更生人、其餘則協助就業媒合，目前還往前一步，邀請企業進入監所挑選合適對象，並於在監期間即進行訓練與準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推動一路相伴的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申請補償、緊急資助，各項業務同時需要拓展與外界更緊密的結合。近期黃金十年計劃，更因應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有法定通報義務，及關懷轉介的需要，因應司法保護的需求越高，而爭取外部資源的機會也相對越高。

四、威脅(Threat)：，首先最大的威脅來自內部，尤其是「人員的抗拒」，推展司法保護最怕的是同仁的抗拒，司法保護的推動需要人

員主動積極，提升競爭力的態度與與時俱進的觀念，才能連結資源展現效能，但是如果機關首長認為這些工作不重要，或者承辦人員對此工作興趣缺缺，認為不必要也不想做，如此是最大威脅，資源有沒有是一回事，如果沒有人願意承擔，那也不可能跨越或突破。還有阻力，是外界長期以來對司法機關的印象，希望沒關係就是好關係，最好不要接觸不要連結，保持距離以策安全，長期以來的習慣會拉開司法單位與外在資源的距離。深入探討後，將可在「知己知彼」並掌握大環境趨勢變化下，督促既有的基礎上，正視本身的短處與面臨的潛在危機，並加以改進與補強，以強化司法保護的願景與執行優勢。

貳、資源整合部分

分析司法保護的 SWOP，那如何運用而開展資源的縱軸與橫軸，如何由點到線拓展到面，在政策宣導與地方參與的前提下整合在地資源是必要的。

一、公部門資源尋求與整合

司法單位無法獨立於縣(市)轄之外，尤其長期較為封閉的司法單位，推動司法保護業務，首先必須先了解當地民俗風情與地方資源，其次才是如何結合，發揮司法保護的效能，例如辦理一級的法治教育，從校園到社區，都必須仰賴地方政府從高層首長的支持到基層行政人員的全力協助才能完成。例如本署 101 年法治教育完成全縣 163 所學校，每校每學期均辦理法治教育，而村里全部 18 鄉鎮市各辦理至少 5 場以上，遍及各角落，這只是其中成功的例子。因此與地方公部門的結合甚為重要。至於如何做，應該將心比心，先想像公部門的首長及基層幹部需要甚麼，不外乎是服務，而且是被看見的服務，因此如果地檢署能夠以服務地方為前提，與各首長或各基層幹部的溝通，將績效完成歸功於行政單位，如此要推展一級預防，無往不利。以下是幾項具體的做法。

- (一) 拜訪地方首長，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以服務縣民為目的，通常地方首長會樂觀其成，也會交代其局處首長給予最大的協助，例如最早推動社會勞動業務，個人曾經拜訪縣長，會

後縣長請局處首長到地檢署拜會洽談合作業務，如此在局處首長的支持下，承辦人員也盡心盡力，任務完成事半功倍。

(二) 拜訪局處首長，司法保護業務，各項主責業務有不同的資源連結，例如一級預防通常從校園法治教育開始，就必須有教育局長的支持，如弱勢關懷需要社會處長的協助，毒品防治需要衛生局、更需要警察局的全力協助。

(三) 地區性的基層主管

台灣的行政系統最基層的鄉鎮市長、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幾乎營是地方事務最為熟悉的，如果要紮根地方，則必須仰賴地方的基層幹部，例如社區法治教育的推展，南投地檢署的反賄選暨司法下鄉宣導活動，能夠呼請鄉里民參加的就是基層幹部，101年總共辦了70多場鄉里民的法治教育，參與者都是村里長協助宣導，地檢署運用人人有獎的方式，邀請村里長協助贈送一串衛生紙(每串6包約43元)的方式，每一場50~500人都有，遍及各村落。結果是消息傳出，還沒有辦理的各鄉鎮，活動前有人來排隊雖然是詢問衛生紙(送完為止)，但可確定的是法治下鄉1個小時的時間能夠傳遞最重要的法治觀念，能夠確保到達各角落人民接收的範圍。

(四) 偏遠地方的學校校長及家長會長

每每下鄉，尤其偏遠山地部落，如何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如何有聚集中間與人力協助，通常學校是最重要的據點。不論是服務一般民眾或者是特定族群，在空間與人力的資源方面，越是偏遠地區，學校的功能越見重要，此外，偏遠地方的學校家長會長也是重要資源之一，從學校延伸出來，能夠協助的還有代表學校周遭的資源，即是以家長會長為首要的人力資源。

二、私部門地方資源的尋求與整合

偏遠(離島)地區或山地地區相類似，看起來工商不發達，會以為沒有資源，但事實上，有很多在地的企業家是隱藏的，他們熱愛土地(才沒有外移)，他們投資生長的土地，也深愛這裡的人民。還有一些企業界或地方熱心人士，是外來的，不管是早期來投資或者是最近到這塊土地來投資經營者，他們也樂意為與所在的這塊土地做連結，地檢署必須上網查詢或者向地方徵詢，甚至從報章雜誌上發現這些重要的人員，一一拜訪，展現地檢署為民服務的決心，也期待地方仕紳與地檢署共同努力。實務上去拜訪會面臨到質疑，一方面是詐騙集團太多，均打出司法單位的旗幟，因此，如能有代為連絡的第三人事先的安排與接洽會容易許多，例如從各連鎖社團，如獅子會、扶輪社、青商會、同濟會、甚至公會、商會等人脈進行連結，這幾年還發現另一個脈絡即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輔導，跨業交流協會及經濟部榮譽指導員(簡稱榮指員)。經驗上，接觸的榮指員幾乎都有自己的事業經營，且受到經濟部認可，又有熱誠協助輔導中心企業，如此扶傾濟弱的胸懷與我們更生輔導員、榮譽觀護人及被害人輔導員有相同的情懷，如此連結能夠找到各界不但有經濟實力更有熱心熱情的人，來共同推展司法保護業務。

三、醫療院所資源整合

任何人都需要醫療資源，司法單位要服務民眾，有必要將醫療資源整合進來，實務上各地有公會，醫師公會，分支更細者會有醫師公會、藥師公會、中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從中牽線者，非一處一處去尋覓，而是尋求其主管機關—衛生局引薦拜訪，深入了解目前轄區內醫療資源的問題與分佈，缺乏的部分是否可以共同努力來也一定要整合，實務上發現，偏遠地區也是醫療匱乏嚴重地區，山地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醫療資源普遍缺乏、居民看病不易，全台有31個山地鄉只有衛生所沒有醫院，山地離島的醫師們要服務1800

多人⁷，但是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署的重視，積極要求醫療巡迴團體的介入協助，事實上發現，醫療團隊受限於經費因素，地方行政單位無法充分配合，如此司法單位可以居間協助，先請醫療團隊，規劃初步經費概算，如送計畫書到地檢署，依據緩起訴處分金申請作業要點⁸，申請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⁹，在經費上自籌外申請補助，此外更重要是協請地方協助醫療巡迴，目前發現合作單位通常以學校或教會等人潮及地理位置中心之地點巡迴。

四、連結地方宗教信仰團體

不論山地或離島，宗教信仰團體幾乎都是地方生活重心，與宗教團體的負責人接觸並連結是必要的，不只可以深入瞭解當地居民聚集的時間，也是心靈支持的所在地，例如山地鄉的牧師、神父、佛寺廟宇的住持或廟公幾乎都長期經營地方，無私奉獻的精神對地方有正向影響力，又例如山地鄉需要辦理民意座談，除了公部門的安排外，經常也與宗教信仰團體連結，借用他們的場地辦理。因此，越是偏遠地區越是不能忽略的區塊。

五、強化司法單位所屬志工團體

目前司法單位大多有 3~4 個志工團體，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有些地方還成立司法志工協會，這些協會本身的會員、理監事、理事長及委員、主任委員，組成來源來自地方仕紳，如有多元且豐富資源，自然就能彙整當地資源到司法單位來。然而各地志工團體的運作，尤其偏遠離島地區

⁷謝雅竹(2008)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之民眾就醫滿意度及健康狀態與醫療品質之相關性研究
義守大學碩士論文

⁸法務部所屬地檢署均設置有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及查核小組，依據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接受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申請，每年須定期接受查核

⁹認罪協商就是由被告承認犯罪，並與檢察官協商你們可以接受的適當的刑度。被告在協商程序中所說的任何不利於自己的話，都不可以拿來作證據。經協商後的判決，原則上被告已放棄上訴權利。一旦認罪之後，法院就以該刑度判刑，並不得再上訴。認罪協商的要件，所犯罪名除了「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以外的罪。認罪協商的前提是被告要認罪，在第一審的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被告主動向檢察官提出要求。檢察官可以拒絕，也可徵詢被害人意見，經法官同意後進行協商，由檢察官召集被告、被害人進行審判外的協商。協商範圍可包括，科刑範圍或受緩刑的宣告；向被害人道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金；向公庫或者指定的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進行協商的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似乎都有些許停滯的現象，至少在人員的增加與退場機制的限制下，似乎都有會員不多的情形，這也代表資源的不足，在經營志工團體的經驗上，個人認為增加新血，是必須的，多元的成員組合也是必要的。

(一) 去蕪存菁

首先現有的志工必須逐一篩選，尤其菁英要藉由重視與精熟的訓練計畫，讓其有更深的向心力。

(二) 首長的參與與支持

各項活動，司法首長的參與，會燃起志工夥伴有高度的熱忱，經由首長的鼓勵志工，會投入更多，對於協會團體本身的凝聚力也會有加強作用。

(三) 原有顧問，優秀顧問轉請擔任志工的重要幹部(委員或理監事)

讓其參與更多，也循序漸進栽培成未來 10 年內的接班人，畢竟擔任顧問在捐錢的同時也能將時間心力奉獻給志工團體，如此未來可居領導人地位。

(四) 廣納賢達，如何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可藉由多管道來進行

1. 請舊有的志工伙伴介紹

由於瞭解本身的職責與工作，也長期接受相當的訓練與接觸，可以發覺適合擔任志工人選。

2. 務必朝單軌制努力

目前有些團體，如受聘地檢署擔任榮譽觀護人，卻不願意加入地檢署督導的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使得協進會的運作產生極大的困難，甚至辦理各項研習時會發現，協進會的成員與非協進會的成員共同受訓時，壁壘分明甚至煙硝味十足，協進會成員會認定不公平，為何不願意在經費上(通常有常年會費及每年會費問題)支持，而不願意投入，但是單純受聘為榮譽觀護人者，認為「我擔任志工就好，為什麼要加入協

進會」，而且所交給會裡的經費如何運用，是否多半用在秘書薪水及交際應酬上，倘若如此更不願意加入協進會。至於如何解決，具體意見如下。

- (1) 地檢署為志工團體的指導單位，務必要有決心朝單軌制發展，讓所有擔任志工者皆能體認受聘為志工，就必須加入協進會。
- (2) 好言相勸，期待所有的志工夥伴都必須是 志工團體的一員，如果還有少數人堅持，就嚴正考驗機關首長與主事主管、承辦人如何面對與處理。或許可以將戰線拉長但態度必須堅定，短程如不見成效，未來方向明確，將可見幾近單軌，指日可待。
- (3) 形成共識，在不斷開會與活動期間，倡導志工團體的重要性，更是司法單位倚賴對外的窗口，尤以甚者團體領導者受到特別的尊重與禮遇，也同時激發參與者的榮譽感，讓參加志工團體不但是個榮譽還是時尚與流行。
- (4) 爭取退休公教人員加入，退休公教人員，行政資歷豐富，雖對於司法保護陌生，但相對也是在其經驗之外，反而是新奇新鮮的經驗，說服其投入犯罪預防之行列，剛開始或許有退卻的情形，但經過鼓勵使他們真正投入之後，經由學習遷移的結果，很容易上手。
- (5) 遴聘偏遠地區現職學校校長，山地離島地區，司法保護難以推行，地理位置散佈各角落，不易尋得中心位置，如能廣納偏遠地區現職校長，一方面讓其認識司法保護，再則孩子的家長是我們推廣的對象，學校如能傳遞訊息，又能提供場地，將有助於司法保護推動成效。
- (6) 遴聘偏遠地區現職學校家長會長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有更迭問題，以學校為中心點，尋訪家長的協助與支持，不管是現任或歷任的家長會長，通常都

是熱心公益，且主動積極的熱心人士，如能加入團隊，推動效果立即明確。

(7) 遴聘績優社團卸任歷屆的理事長及重要幹部

山地離島地區資源少，但人不乏有各社團領導人及重要幹部，現任者較為忙碌但卸任者有豐富經驗與人脈，階段任務完成後，邀請加入並委以重任，栽培成未來領導幹部，在運作上得心應手。

(8) 遴聘各界推薦熱心人士

偏遠地區，會發現很多人跨行各社團，但熱心者終究熱心，不見得忙碌無法協助，反而能夠將各項資源整合，將各社團的需求整合，甚至運用各社團的活動結合共同辦理，反而能號召更多人的投入與支持。

(9) 主動尋求地方企業熱心人士

司法保護從事多年發現，非公務體系，尤其是企業界人士不容易投入，但一旦讓其認同後，以企業經營模式協助司法保護與時俱進，提升效率，助益頗深，因此至少要有相當比例的企業界人士，尤其重用使其擔任委員或理監事，讓其經營長才與商業歷練投入，讓保護業務活化，功不可沒，經驗上爭取志工團體 1/4 以上尋求企業界人士擔綱，會有助於志工團體永續經營，也能從其人脈及資源中繼續擴展。

參、實踐行動部分

從了解司法機關發展柔性司法的重要，又分析 SWOP 後，發展資源連結之策略後，究竟如何實踐，更是重要關鍵

一、一級預防展現從法治教育做起

地檢署展現司法為民最簡單的做法就是透明化，法治紮根，司法巡禮的重要，具體作法分為：

(一) 開放地檢署接受參訪

從學校做起，發文地方教育局，全縣學校均有機會可以到地檢署參訪，以貴賓接待高規格受理，並結合院方，運用簡報介紹司法單位外，引領參觀軟硬體，並安排到偵查庭演練，嘗試穿著檢察官的法袍，感受司法的威信，並參訪地方法院

實際開庭，並於參訪後講解及進行雙向溝通。揭開地檢署神秘面紗是法治教育最經典的做法。

(二) 主動出擊到各校演講

每學期均前往每一所學校演講，每學期製作活潑生動的教材，前往學校演講，例如南投偏遠地區學校受限於交通，無法到地檢署參訪，全縣 184 所學校，尤其仁愛信義都位處偏遠，但本署能每學期主動前往，則法治教育無死角。

(三) 結合村里長或部落教會進行社區法治教育

社區法治教育如何落實並不容易，如從鄉間學習，常常發現市場邊總有老人家或家庭主婦願意坐在塑膠椅上，聽銷售員賣藥，往往一坐就是幾個鐘頭或整個上午，究其所以，發現贈品是重點，本署曾經在選舉前夕，為宣導反賄選及相關法治教育，嘗試運用宣導品，以一串衛生紙 6 包為例，約 43 元，事先請村里長或部落教會等協助宣導，參加者聽完演講後可領取，總共辦理七十幾場，平均每場花費不到 1 萬元，卻有多達 200 多人的村里民到場聆聽。甚至有一場超過 550 人現場追加贈品，如此社區法治教育可循此模式辦理，成效可預期。

二、偏鄉離島地區設立司法保護據點

地區幅員大，推展司法保護並不容易，結合法律扶助，到偏鄉離島地區設立司法保護據點，提供視訊服務，首先可以開發的地點為結合原委會的家庭婦女保護中心，以服務原住民家庭及婦女的據點，其配置社工，我們再加碼提供法律服務及邊緣的急難救助，補該中心不足，如此一來該單位原有租金、電腦設備及專業社工員的服務據點，再融入司法保護，可將司法機關服務送到偏鄉離島。例如南投地檢署於埔里竹山相繼設立據點後，又於信義鄉與仁愛鄉山地部落設置司法保護據點，在人事與設備由原委會提供，司法單位則提供方案及活動費用，相輔相成。我們可以提供法律服務，在經費許可上提供家庭扶助方案、原住民學童扶助方案、原住民受暴婦女團體諮商、原住民技藝訓練等。另外由於地理位置無法滿足其他地區，因此據點仍繼續延伸到更偏遠地區。例如教會或學校來擔綱。

(一) 信義鄉提供法律視訊延伸到國民小學，愛蘭溪沿線可以到據點，但濁水溪沿線太遠，因此就以地利國小為延伸地，以學校現有的電腦設備，提供該區域法律視訊。

(二) 仁愛鄉提供服務延伸到南豐教會，仁愛鄉第一據點設在清境農場遊客中心，延伸第二服務據點，於南豐村家庭婦女保護中心，也是教會提供的場地。讓服務普及，讓更多人投入司法保護工作，也能普及到各個角落。



三、社區處遇增權展能，方案規劃提升檢察形象

社會勞動業務推展不但監獄人犯紓解，還能創造三贏，受刑人得以獲得自由，又能參與社區公益服務，地檢署因而樹立公益形象，社區更因社會勞動的投入，能協助居民對社區的認識關懷及參與，不論在組織結構領導與外部結合有新的刺激與成長，更能有效推動方案，讓社區總動員。



增權展能—創造社區增權展能之過程【社會勞動業務】

- 101年本署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之總件數為**266件**
- 履行總時數為**98,644小時**
- 產值：**10,160,332元**（以101年最低工資103/小時計算）

Media coverage includes: 公益菜園收成 福龜學童加菜囉, 七旬媳服社會勞動, 民時新聞.

四、 結合資源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創立就業中繼站

就業在離島偏遠地區是非常困難的，司法單位服務不論是更生人或是馨生人(犯罪被害人)，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社會勞動機構，發放每日服務學習之車馬費，使其養成勞動習慣，進而輔導就業。原來只有更生人申請，而後犯罪被害人也申請，後來發現，表現良好者獲得機構留任，因勞動習慣養成後，也因而能輔導就業成功者不在少數。

計畫性觀護—結合資源創立就業中繼站

- 就業中繼站之設置 -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24個社會勞動機構，發放每日500，養成勞動習慣，進而輔導就業
- 針對遭受重大事故或剛出獄工作無著致家境貧困，無以維生之更生人，轉介渠等至社福機構擔任志工服務年邁老弱、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等弱勢族群，領取車馬費，以提供渠等必要之生存救援。
- 輔導成果：獲機構留任為正式工作人員2人、服兵役1人、輔導就業成功10人、未就業3人



五、 醫療資源整合，開創愛心醫療聯盟

本署所在地，山地偏遠地區多，與署立南投醫院結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金提供必要費用進行醫療巡迴外，發現山地偏遠離島地區不僅僅醫療不便。對於就醫費用也是負擔，本署前更生保護會主任委員主動尋求中醫師公會、西醫公會及牙醫公會，除了醫療巡迴外，創立愛心醫療聯盟。原本只限於司法保護對象更生人、犯罪被害人擴及全縣家扶中心受扶助對象。全縣共有 93%醫療院所投入，持卡者免掛號費，讓醫療負擔能降到最低。

伍、創新保護—愛心醫療聯盟

	全會家數	家數	百分比
中醫	70	62	88.5
西醫	248	226	91.1
牙醫	98	98	100
合計	416	386	93



愛心醫療卡

- 協助更生人、犯罪被害人及南投縣弱勢家庭透過減免掛號費，並依個別境遇斟酌優惠方式，協助弱勢族群就醫。
- 100年至101年度53個家庭127人受惠
- 結合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南投縣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

主辦單位：南投縣醫師公會
 南投縣中醫師公會
 南投縣牙醫師公會
 承辦單位：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
 049-224357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049-2243570

承辦單位名稱：
 姓名：
 社序：第 號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門口張貼有「南投縣愛心醫療聯盟」標誌之牌所有效。
 本卡遺失即歸廢，於有效日期內二次為限，如有偽造依法究辦。
 免收掛號費，惟須依健保局規定付部分負擔。
 無健保身分者，酌酌優惠醫療費用。

肆、結論

山地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環境、生活條件與社會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推展司法保護並不容易，因此地檢署扮演重要角色，結合公部門的行政資源、開發私部門人力物力資源，更重要是強化本身的志工團體，善用人民對司法機關的信任與仰望，彙整轄區內的菁英資源，讓司法保護融入地方，也讓地方因司法保護而受益。

推展司法保護，願有多大，舞台有多大。只要有心。越艱困的環境，所掙出來的生命力將更堅韌，也只有困境中才知道微光的可貴。我們深信，山地離島所努力經營的司法保護成果，如同無盡燈，燈燈相續，無有盡期。

（作者為南投地檢署主任觀護人）